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606　　公司简称:东方电缆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电缆	60360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君杰	江雪微
电话	0574-86188666	0574-86188666
传真	0574-86188666	0574-86188666
电子信箱	orient@orientcable.com	orient@orientcable.com

1.6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1,428,497.21、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22,647,095.69元。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结合业务发展规划,结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提出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0,9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774,250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283,654,247.21元。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种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服务。主导产品为海缆、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主要包括220kV及以下海底电缆和光电复合缆、海洋脐带缆、海洋动态脐带缆等;220kV、110kV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35kV及以下中低压交联电力电缆、风电用电缆、轨道交通用电缆等;民用电线、计算机电缆、控制电缆、特种装备用电缆等。

(二)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海缆产品采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服务"的模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公司陆缆产品采用"研发、生产、销售",通过直销招投标和经销商的双渠道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标准化的产品。公司内部通过技术创新,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等方式提升创新能力;通过"两化融合"对公司现有装备进行技术改造升级,提升了公司的产能,保证销售订单的准时交付;通过加大国内、国外的市场开拓力度,逐步扩大国内主要市场范围并不断突破澳洲、中东、南美等海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以发展海缆、超高压电缆和民用、特种电线电缆为方向,持续投入研发费用,优化产品结构,围绕国家"海洋经济"和"一带一路"战略,加大推动大行业,大客户,大项目的力度,推动国际化市场布局和海洋工程EPCI总承包,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1,744,251,093.75	1,644,552,581.15	6.06	1,403,870,648.51
营业收入	1,821,592,072.40	1,593,266,603.49	14.33	1,333,507,88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84,033.31	65,015,725.10	−22.50	62,565,74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166,232.96	53,080,248.75	−24.33	56,778,50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7,711,030.75	771,461,997.44	4.70	522,460,87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08,380.94	204,598,696.04	−38.51	−33,460,977.25
期末总股本	310,970,000.00	141,350,000.00	120.00	11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5	−36.00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5	−36.00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9	11.24	增加4.85个百分点	12.48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80,021,980.89	489,587,749.75	518,958,194.67	433,024,14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32,807.06	15,474,640.05	8,240,214.05	19,336,37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36,675.79	14,914,763.68	7,748,366.51	10,566,42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36,172.65	−75,382,133.12	−6,627,855.27	374,954,541.98

五、股本及股东情况

5.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6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99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63,139,900	115,249,900	37.06	114,642,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袁黎雨	20,316,000	37,246,000	11.98	37,246,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824,000	19,844,000	6.38	19,844,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722,437	12,324,468	3.96	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西融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52,000	8,712,000	2.8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沃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60,000	7,260,000	2.3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927,031	5,870,000	1.89	0	无	0	国有法人
王风娣	1,320,000	2,420,000	0.7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57,550	0.53	0	无	0	国有法人
应国平		960,000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夏崇耀,公司股东袁黎雨和夏崇耀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高管持股公司,公司未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应国平、吕建荣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四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均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						

5.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伴随着宏观经济下行、刚性成本上升、行业周期性景气等因素影响,线缆行业形势略微收缩,调整升级态势有所加强。公司抓住机遇,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全体员工团结努力,最大限度的克服了外部市场环境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除利润指标由于受高毛利率产品订单的特点和政府补助资金减少而出现下降外, 其他均较好的完成了董事会年度确定的经营指标。

1、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82,159.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832.55万元,增幅为14.33%。主要系电力电缆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1.74%,同时电力电缆为公司主导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88.32%。

2、2015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为162,065.32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23,488.17万元, 增幅为16.95%。营业成本的增加主要系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3、2015年公司营业利润为4,892.6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15.51万元,下降24.82%;主要系:(1)公司高毛利率的海缆产品,生产周期较长,虽然订单较2014年增长29.56%,但跨期较多,导致当期实现的销售较少,造成2015年海缆比重下降,进而导致整体毛利率出现下降;(2)公司继续加大了对高等级海缆产品的研发投入,导致公司研发费用增加较多;(3)公司根据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加大了中西部市场的拓展力度,导致销售费用增加较多。

六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将江西东方电缆有限公司和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2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4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6-014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48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35万股(包括新股发行3,135万股,老股转让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20元,新股共计募集资金25,707.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139.75万元(不含已预付的保荐费用1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3,567.2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于2014年9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72.7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194.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12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73.79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57.32万元;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454.18万元, 2015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79.26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627.9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36.58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8,103.1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于2014年9月26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4年12月24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12月4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12月24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一年内滚动使用,并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履行相关程序。2015年1月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丰支行签订"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该人民币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资金已经到期收回。

2016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835.93万元,全部用于智能环保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制造及海缆敷设工程技改项目的工程建设和相关设备采购。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和2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3101984146050503608	59,756,041.8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丰支行	39203001040014196	467,912.57	募集资金专户
	39203051300000191	2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户
	39203051800000160	19,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户
合计		99,223,954.45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和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1	智能环保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制造及海缆敷设工程技改项目	22,276.46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所需,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根据项目进度先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如果自筹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偿还募集资金到位前该项目的银行借款。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为确保项目建设的稳步实施,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进行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调整后的时间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完成时间
智能环保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制造及海缆敷设工程技改项目	2016年3月	2017年3月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是在2014年9月。这之后,募投项目所处的市场情况有所变化:一是国内及世界经济趋紧,国内重大项目建设延后或减少,特别是海洋风电的发展速度不及预期;二是受经济大环境影响,大宗商品特别是铜、铁等的价格大幅度下降,项目建设涉及的某些具体设备,甚至工程投入需要沟通协商;三是随科技水平、工艺能力的提升,项目建设涉及到的部分工艺流程需要论证优化;四是特别是海缆敷设船的建造,由于造船业的市场偏紧,造船价格有了相应谈判空间,公司为了更好的经济效益,一直在跟相关造船企业进行海缆敷设船建造的协商论证。以上因素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有所延后。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 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有能力充分利用多年来积累的管理经验,通过科学合理地调度生产,能够保证公司当前阶段的销售需求。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以满足后续的生产经营需要,因此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实施进展,谨慎、合理作出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迟建设进度的预期变化,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等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谨慎、合理做出的,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方电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谨慎作出的决定,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西部证券对东方电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6-015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及投资战略部署,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2016年度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江西东方电缆有限公司等)拟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伍亿元整(包含已取得的授信)。

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 本次授信的额度不等同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6-018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6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6日

至2016年5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
1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4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袁黎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06	东方电缆	2016/4/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16年5月3日16:3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3、登记时间:2016年5月3日(星期二)8:30−11:30、13:30−16:30

4、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　编:315801

电　话:0574−86186666

2、会议说明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1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6-013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原则,合理、公允。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议案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2015年度关联方交易的执行情况

2015年度,公司预测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3000万元,实际发生关联交易1842.98万元,控制在年初预测的关联交易总额之内,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5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2015年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内容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宁波阿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万元	18,429,807.89元	1.01%	电线、电缆销售

三、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金额	内容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宁波阿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万元(不含税)	电线、电缆销售

四、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阿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夏良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高新区江南路586号(12−1)、(12−2)、(12−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21500002652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从事高效节能机电产品、消防设备及装备、日用百货、有色金属原材料及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纺织品、工艺品、机电产品、钢材、五金交电、暖通设备、安防设备、建筑材料、水果、蔬菜、初级农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批发、零售;初级农产品的收购;电线电缆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2010年8月27日

营业期限:2010年8月27日至2030年8月26日

(二)关联关系(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宁波阿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关联法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在销售方式和销售定价原则上基本是一致的,销售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分销商销售价格体系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电线、电缆制造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宁波阿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系公司多年来在宁波区域市场的分销商,除电线电缆外、该公司还有空调、照明系统及安防系统的产品与工程服务,在宁波的工程项目市场具有较好的市场基础, 因此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分销及工程领域的市场。

随着公司分销渠道的进一步布局和建设,在保证公司分销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将逐渐减少与该关联方的业务,直至完全终止。公司会不断关注公司日常业务中因业务模式而导致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该项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6-012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4月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4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4、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项冠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 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5,740,781.15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4,574,078.12元,公司(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166,703.03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1,428,497.21 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122,647,095.69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774,250元,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283,654,247.21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一直重视内部控制建设,制定了内控手册,并在公司各业务流程全面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未有违反《内控规范》和《内控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

9、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

公司对募集资金